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6〕21号

教务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学业帮扶及分流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学业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成效、提升育人质量，现将《厦门理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学业帮扶及分流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26年6月29日

厦门理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学业帮扶及分流方案

为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学业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厦门理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厦门理工学院本科生学业困难帮扶办法（2021 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外合作办学实际及具体学业帮扶实践，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所有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及机构（以下简称“项目/机构”）的本科生。

第二条 核心原则

（一）以生为本：充分考虑学生个体差异，提供多样化帮扶与分流路径，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依法依规：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确保方案执行的规范性与公正性。

（三）早防早治：建立学业预警与帮扶联动机制，提前干预学业困难问题，降低分流风险。

（四）分类施策：针对不同学业状况、学籍类型及项目情况，制定差异化帮扶与分流措施。

（五）精准实效：依托具体化、可操作的帮扶载体，提升学业帮扶的针对性和落地效果。

第二章 学业帮扶机制

第三条 帮扶对象认定

项目/机构所在学院每学期初通过“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控制）预警机制筛查学业困难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纳入学业帮扶对象：

（一）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累计有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12学分及以上，受到学业预警者；

预警等级	学业情况
院级预警	12≤不及格学分＜24
校级预警	24≤不及格学分＜32
留降级	32≤不及格学分＜48

（二）因公选课学分、第二课堂（含创新创业）学分、国家健康体质测试等未达到毕业要求，或总平均学分绩点低于对应标准（理工 1.8、文经管法艺教育 2.0）影响学位授予的预毕业生；

（三）因网络成瘾、心理问题、重大疾病、学籍异动、生活独立能力差等导致学习成绩显著下降、厌学情绪严重的学生；

（四）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因不可抗拒因素中断学业返

校，需补修学分的学生；

（五）项目/机构停招后，面临课程停开但需重修或补修课程的学生。

第四条 帮扶措施

结合学校期初学业排查要求，项目/机构所在学院“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工作组对学业困难学生进行认定，开展集体“会诊”，“诊断”学生学业困难的原因，并制定针对性帮扶计划。通过建立学业困难学生档案，及时跟踪了解学生动态，深入细致实施帮扶，如采用朋辈互助，组织学习小组，生生互助帮扶；充分利用线上共享资源，构建学习经验交流分享平台；针对重要、薄弱科目（如专业英语、高等数学等）进行常规化课程帮扶等一系列举措。

具体帮扶工作按以下分类开展：

（一）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项目/机构所在学院应实施“一对一”或者“多对一”等学业帮扶机制，辅导员、本科生导师、班主任应及时与学生、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并将学业预警告知书送达给学生家长，帮助学生查找原因，制定今后详细的学习计划，落实学业帮扶针对性举措，做好定期帮扶记录。

（二）对存在有影响正常毕业或学位授予情形的预毕业生，项目/机构所在学院辅导员、本科生导师、班主任应及时与学生、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将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告知学生和学生家长，引导学生在今后的学习中弥补已存在的学业缺陷。

（三）对存在厌学情绪的学生，项目/机构所在学院辅导员、本科生导师、班主任应及时与学生进行面对面的个性谈话并告知学生家长，必要时联动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做好心理疏导，帮助学生分析原因，指导其走出心理困境，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四）对第三条（四）点涉及的学生，项目/机构所在学院建立完善的重新学习保障：同一课程需重新学习人数达到15人及以上的，由项目/机构所在学院单独开班组织教学；人数不足15人的，优先安排修读相同或相近课程，无对应课程时，经学生申请、专业负责人认定、教务处备案后，可改修其他替代课程。

（五）对第三条（五）点涉及的学生，项目/机构所在学院给予弹性修读支持：学籍异动（休学、留降级）的学生因项目/机构停招而无班级可编入的，可采用跟班试读方式继续学业，最长修业年限按弹性修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分流方案

第五条 正常办学分流

（一）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不得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二）学生确有特殊原因可申请转至同一机构的其他专业或学校与同一外方合作高校举办的其他项目/机构专业。转专业须同时符合中方高校管理规定与外方合作院校培养要求。

（三）学籍异动学生分流：

1.在籍在读学籍异动学生：因留降级、休学复学后无班级可编入的，采用跟班试读方式继续学业，未获得的学分按重新学习管理

规定及课程替代方案处理，直至弹性修业期满。

2. 录取后办理保留学籍未入学的学生：入学后编入原录取专业的对应年级班级或新生班级，按其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第六条 停招停办分流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停招停办后，优先保障学生按原培养方案完成学业，确有困难的采用合理分流路径，确保学生学业权益不受影响。

（一）按原培养方案执行。对于因项目/机构停招不再开设的课程，在外方院校同意的前提下，经学生申请、项目/机构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备案后，学生可在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改选校内其他相近专业合适的课程修读。

（二）分流至其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经个人申请、项目/机构所在学院考核、学校审定，可转至其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学习。

（三）经外方院校同意，申请转入外方合作院校本部继续完成学业。

（四）申请退学，按我校学籍管理办法发放相应证书或证明。

第七条 国外学习阶段分流

（一）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后，无法完成既定学业的，可在弹性修业年限内，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通过补修、重修或课程替代等方式，继续完成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余教学及实践环节。

（二）学生完成国外学习阶段后，获得国外学位证且符合我校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颁发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未获得国外学位证但符合我校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仅可申请颁发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八条 组织机构

项目/机构所在学院成立“中外合作办学本科生学业帮扶及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导师、辅导员、教学秘书、专业教师、学生骨干等，负责学生的学业帮扶认定、帮扶实施及分流协调工作。

第九条 监督与评估

（一）项目/机构所在学院定期对帮扶及分流工作开展检查，组织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创新举措，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二）项目/机构所在学院每学期对帮扶与分流工作进行总结，统计学生学业改善情况、分流执行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优化工作方案，总结报告报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三）学校建立学生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学生对帮扶及分流工作的意见建议，持续完善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厦门理工学院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